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恒邦股份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恒邦股份以下保证：恒邦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恒邦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恒邦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邦股份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恒邦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18 日在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7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7]98 号文，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要求，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1997]77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67 号）批准，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次发行的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恒邦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237。

（二）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534129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胜利，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邦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0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信托公司配资）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

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共同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最高目标收益及本信托计划的各项税费提供差额补足，对在信托计划清算时劣后份额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提供补足责任。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恒邦股份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50,0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的收盘价人民币 11.58 元/股测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上限约为 4.7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监督管理员工

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第1款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签署相应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第2款的规定。

（十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法律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恒邦股份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恒邦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恒邦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邦股份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恒邦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依见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魏栋梁

2017 年 2 月 10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